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256

债券简称：恒帅转债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号），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2,75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75,9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9.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32,75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6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帅转债”，债券代码“123256”。

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恒帅转债”存续期自2025年5月29日至2031年5月28日止，转股期自2025年12月5日至2031年5月28日止，当期转股价格为62.55元/股。本次发行“恒帅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恒帅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

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主要从事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关于近期部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及投资者调研时提及的“人形机器人电机”及“ADAS 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等市场近期热点概念。针对人形机器人电机，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机器人相关应用领域，但暂未形成相关订单。针对 ADAS 传感器的主动感知清洗系统，公司虽已取得部分客户的定点项目，但目前直接收入较少，2024 年相关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公司新兴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存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6、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 217.00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140.83%。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恒帅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5 年 6 月 19 日当日收盘涨幅 14.96%，

换手率 500.18%。最近 2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8.67%；

2、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恒帅转债”价格 217.00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117.00%。“恒帅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90.1039 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140.83%。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二级市场风险、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本公告所述相关事项进展的不确定性，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